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荣昌府〔2025〕53号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关于荣隆镇黄坪村建设项目村庄规划的批复

荣隆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审批荣昌区荣隆镇黄坪村建设项目村庄规划的请示》（荣隆府文〔2025〕5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荣隆镇黄坪村村民委员会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荣昌区荣隆镇黄坪村村民委员会种养循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村庄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不涉及“三区三线”成果中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按照《规划》安排，规划后村域范围内耕地保有量、村庄用地规模均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三、规划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严格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村庄规划编制管理

工作的通知》(渝规资发〔2024〕40号)相关要求开展规划修改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利局。